

《阿含經》中所建構的佛教知識系統

林崇安

(《佛教知識組織管理研討會會議論文集》：頁 10-1~16。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，2002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。《佛教圖書館館訊》31 期)

摘要：

本文以釋尊時期最核心的佛法知識系統作考察的對象，針對《雜阿含經》的主題內容，引用《瑜伽師地論》、《集異門足論》、《法蘊足論》來說明釋尊所提及的「一切法」所含攝的知識系統。佛法的知識系統可以依「境、智」兩類開展成「境、行、果（根、道、果）」，由「境」含攝「蘊、處、緣起、食、諦、界、受等七事」；由「行（道）、果」含攝「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根、力、七覺支、八聖道、入出息念、三學、四證淨等十事」。這十七事構成佛法最核心的主題術語。另外，彙集與解釋佛法術語所編成的「異門」也構成佛法知識系統中重要的一環。本文最後針對《雜阿含經》的經文內容，依次考察經文中的「定型句」以及經文架構的型式（經型），由此瞭解釋尊傳授佛法知識系統的特有方式。

一、前言

佛教知識系統的源頭，來自釋迦牟尼佛的證悟與教導（時約西元前 531-486 年）。釋尊所教導的佛法中，已具備最核心的佛法知識系統。隨著時代的推演，形成更為龐大而複雜的佛教知識系統，除了律學、因明、聲明、醫學、藝術外，還含攝佛教各宗各派的思想、史地、師承等等。本文只就釋尊時期最核心的佛法知識系統作考察的對象，由《阿含經》及相關的論典來說明當年釋尊所教導的知識系統。

二、《阿含經》的主題內容

釋迦牟尼佛入滅以後，釋尊的弟子們要將佛法結集起來，首先面

臨的問題便是：如何將釋尊四十多年的教導有系統地編輯起來？依據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的傳說，佛經第一次結集的內容是：

事契經者，謂四阿笈摩：一者、雜阿笈摩，二者、中阿笈摩，三者、長阿笈摩，四者、增一阿笈摩。雜阿笈摩者，謂於是中，世尊觀待彼彼所化，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；蘊、界、處相應；緣起、食、諦相應；【註：依據藏文是：蘊、處及緣起相應，如是食、諦、界及受相應】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學、證淨等相應；又依八眾，說眾相應。後結集者，為令聖教久住，結唄陀南頌，隨其所應，次第安布。

當知如是一切相應，略由三相。何等為三？一是能說，二是所說，三是所為說。若如來、若如來弟子，是「能說」，如弟子所說、佛所說分。若所了知、若能了知，是「所說」，如五取蘊、六處、因緣相應分，及道品分。若諸苾芻、天、魔等眾，是「所為說」，如結集品。

如是一切，粗略標舉能說、所說及所為說，即彼一切事相應教，間廁鳩集，是故說名「雜阿笈摩」。

即彼相應教，復以餘相處中而說，是故說名「中阿笈摩」。

即彼相應教，更以餘相廣長而說，是故說名「長阿笈摩」。

即彼相應教，更以一、二、三等漸增分數道理而說，是故說名「增一阿笈摩」。

此中指出一些重要的觀點：

1.《阿含經》（阿笈摩）經文有雜、中、長、增一的不同，但組成不外是：「蘊相應」、「處相應」、「緣起、食、諦、界及受相應」、「諸聲聞弟子所說相應」及「如來所說相應」、「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學、證淨等相應」、及「依八眾之眾相應」；這些相應依次組成「蘊品」、「處品」、「緣品」、「弟子品」、「如來品」、「道品」、「八眾品」。這便是《雜阿含經》首次結集時經文的次第與內容。

2.這些相應可以歸納成：一、「能說」，如，弟子所說、佛所說。二、「所說」，如，五取蘊、六處、因緣相應，及道品。三、「所為說」，如諸苾芻、天、魔等八眾相應。釋尊四十多年所教導的「義理」和「實踐」，便是「所說」這一部分；其內容也就是「蘊品」、「處品」、「緣

品」、「道品」。

依據《雜阿含經》的經文內容來看：「蘊品」相應的經文有 110 經，「處品」相應的經文有 131 經，「緣品」相應的經文有 167 經，「道品」相應的經文有 248 經（上依內觀教育版的經數，加上「弟子品」、「如來品」、「八眾品」，共計 1334 經）。這些教導都緊緊鎖定到「有情的身和心」。同樣地，《瑜伽師地論·本地分》說：

諸佛語言，九事所攝。云何九事？

一有情事、二受用事、三生起事、四安住事、五染淨事、六差別事、七說者事、八所說事、九眾會事。

有情事者，謂五取蘊。受用事者，謂十二處。生起事者，謂十二分緣起及緣生。安住事者，謂四食。染淨事者，謂四聖諦。差別事者，謂無量界。說者事者，謂佛及彼弟子。所說事者，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。眾會事者，所謂八眾。

此中指出：釋尊四十多年所說的教導不外是：「五取蘊」、「十二處」、「十二分緣起及緣生、四食、四聖諦、無量界」及「四念住等菩提分法」，其內容依次相同於前述之「蘊品」、「處品」、「緣品」、「道品」；而「說者」是佛及佛弟子，「眾會」則是八眾。

由此可以看出，最核心的佛法主題有四品（蘊品、處品、緣品、道品），細分則有十七事：1.蘊（五蘊）、2.處（內外六處）、3.緣起、4.食（四食）、5.諦（四諦）、6.界、7.受、8.四念住、9.四正斷、10.四神足、11.根、12.力、13.七覺支、14.八聖道、15.入出息念、16.三學、17.四證淨。此中，「蘊品」含蘊（五蘊）一事；「處品」含處（內外六處）一事；「緣品」含有緣起、食、諦、界、受等五事；「道品」含有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根、力、七覺支、八聖道、入出息念、三學、四證淨等十事。

三、《雜阿含經》中「境」「智」兩大知識系統

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在抉擇完《雜阿含經》的義理之後說：

如是略引隨順此論「境」、「智」相應諸經宗要摩呬理迦，其餘一切，隨此方隅，皆當覺了。

由此可知，《攝事分》是將《雜阿含經》的「所說」，分成所知之「境」和能知之「智」兩大知識系統。「境」的知識系統，含有蘊品（五蘊）、處品（六處）、緣品（含緣起、四食、四諦、界、受）。「智」的知識系統，含有道品（含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根、力、七覺支、八聖道、入出息念、三學、四證淨）。「境」、「智」兩大主題的「所說」，便是前述佛法最核心的蘊、處、緣起等十七事。將每一事再細分，就衍生許多的佛法術語，並開展出佛法的知識系統：

- 01 蘊（五蘊）：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。
 - 02 處（內外六處）：眼、色、耳、聲、鼻、香、舌、味、身、觸、意、法。
 - 03 緣起：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。
 - 04 食（四食）：麤搏食、細觸食、意思食、識食。
 - 05 諦（四聖諦）：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聖諦。
 - 06 界：（有二界、三界、四界、六界、十八界等等）。
 - 07 受：（有二受、三受、四受、六受、十八受等等）。
 - 08 四念住：身念住、受念住、心念住、法念住。
 - 09 四正斷（四正勝）：令已生惡不善法斷、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、令未生善法生、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脩滿倍增。
 - 10 四神足：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、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、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、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。
 - 11 根（有三根、五根。五根：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）
 - 12 力（有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力。五力：信力、精進力、念力、定力、慧力）
 - 13 七覺支：念覺支、擇法覺支、精進覺支、喜覺支、輕安覺支、定覺支、捨覺支。
 - 14 八聖道：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勤、正念、正定。
 - 15 入出息念（可分為十六勝行）。
 - 16 三學：戒學、定學、慧學。
 - 17 四證淨：佛證淨、法證淨、僧證淨、聖所愛戒。
- 以上每一事中的術語又可再細分下去，例如，色蘊可再分為：過

去色、未來色、現在色、內色、外色、麤色、細色、好色、醜色、遠色、近色。以十七事往下開展出更細的佛法項目，就形成釋尊在《雜阿含經》中所傳授的佛法知識系統。

以上依據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來分析《雜阿含經》的十七事，接著，來看釋尊所說的佛法知識系統的大綱。

四、釋尊所提及的知識系統大綱

今依據《雜阿含經》的經文，列出一些釋尊對所知法及一切法的看法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說所知法、智及智者。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

云何所知法？謂五受陰。何等為五？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，是名所知法。

云何為智？調伏貪欲、斷貪欲、越貪欲，是名為智。

云何智者？阿羅漢是。（大 72）

此處指出，「所知的法」就是五取蘊（五受陰），此屬於所知之「境」；而能知的就是「智」與「智者」（阿羅漢）。

云何一切知法、一切識法？

諸比丘！眼是知法、識法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一切是知法、識法。

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」（大 222）

此處指出，「所知的一切法」就是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（六內處）以及相關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（六外處）、六識、六觸及所生的受。六內處、六外處、六識，合成十八界，這些全屬於所知之「境」。

佛告婆羅門：「一切者，謂十二入處：眼、色、耳、聲、鼻、香、舌、味、身、觸、意、法，是名一切。若復說言：此非一切，沙門瞿曇所說一切，我今捨別立餘一切者，彼但有言說，問已不如，

增其疑惑。所以者何？非其境界故。」(大 319)

此處直接指出，一切法就是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（六內處）以及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（六外處），這是指「所知的一切法」。此屬於所知之「境」。

佛告婆羅門：「眼及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苦樂、不苦不樂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是名為一切法。若復有言：此非一切法，沙門瞿曇所說一切法，我今捨更立一切法者，此但有言數，問已不知，增其〔疑〕惑。所以者何？非其境界故。」(大 321)

此處同樣指出，一切法就是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（六內處）以及相關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（六外處）、六識、六觸及所生的受。這也是指「所知的一切法」，此屬於所知之「境」。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所說一切法、一切法者，謂四念處，是名正說。何等為四？謂身身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。」(大 633)

此中釋尊指出：「一切法、一切法」就是四念處，這是指「能知的一切法」，而其他的菩提分法則隱含在內。此屬於能知之「智」。從以上所引的經文，可以看出釋尊對知識系統的看法：所知之「境」便是蘊及處（內含識、受、界等）；能知之「智」便是四念處等菩提分法。如此組成了「一切法」，這也成為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的依據。

由於四念處等菩提分法是實踐佛法時內心所呈現的「智」，涵攝了「道（或行）」與「果」，因此，佛法的知識系統可以依「境、智」兩類開展成「境、行、果（根、道、果）」：由「境」含攝「蘊、處、緣起、食、諦、界及受」七事；由「行（道）、果」含攝「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根、力、七覺支、八聖道、入出息念、三學、四證淨」十事。如此共有十七事。每一事又可以開展出更細的佛法項目。

五、異門與法蘊的出現

為了統攝佛法龐大的知識系統，釋尊的弟子們便以「異門」來掌握佛法的術語和定義；或以「法蘊」的編輯，選出代表性的佛經給予詳細的解釋。

A 異門的出現

以《瑜伽師地論·攝異門分》為例，《攝異門分》是按照白品、黑品的次第，詳細解釋佛法的術語；今列出所有白品、黑品的攝頌如下：

白品第一頌：

【1】師【2】第一【3】〔智慧〕，【4】四種善說等。

【5】亦有因緣等，【6】施【7】戒【8】道廣說。

白品第二頌：

【9】智【10】宣說【11】善【12】欲，【13】熾然【14】獨【15】遠塵。

【16】如病等【17】解釋，【18】我【19】斷【20】生盡等。

【21】并天世眾生，【22】依等【23】〔我執〕等。

白品第三頌：

【24】如來【25】無常想，【26】底沙【27】怖【28】無為。

【29】不有【30】不相續，【31】空【32】無常【33】無餘。

白品第四頌：

【34】欲三種【35】延請，【36】法【37】僧【38】〔為本〕故。

【39】厭【40】梵志【41】無常，【42】聚沫等為後。

黑品一頌：

【1】生【2】老【3】死【4】藏等，【5】可欣等【6】煩惱。

【7】廣說貪瞋癡，【8】少等【9】差別等。

此中共有白品四頌 42 門，黑品一頌 9 門；每門集合佛經中相關的成串術語或「定型句」並給予解釋。例如：

【20】**生盡等門**，解釋了「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」這一組相關的成串術語或「定型句」。

【32】**無常門**，解釋了「無常、有為、造作、緣生、有盡法、有沒法、有離欲法、有滅法」一組相關的成串術語或「定型

句」。

另一方面，若以釋尊的大弟子舍利子所下傳的《集異門足論》為例，《集異門足論》是按照異門法數的次第，由一法到十法，詳細解釋佛法的術語。今舉其中的「六法」為例：

初喞柁南曰：

初六法十種，謂內外識觸，及受想思愛，退不退各六。

有六內處、六外處、六識身、六觸身、六受身、六想身、六思身、六愛身、六順退法、六順不退法。

後喞柁南曰：

後六有十四，謂喜憂捨恒，界出根喜通，明念上觀類。

有六喜近行、六憂近行、六捨近行、六恒住、六界、六出離界、六諍根法、六可喜法、六通、六順明分想、六隨念、六無上法、六觀待、六生類。

此中共有六法術語二十四詞：從「六內處、六外處、六識身」一直到「六無上法、六觀待、六生類」，每詞含六個單項的術語，所以共有144個單項的佛法術語；論中對每項佛法術語一一給予詳細的定義。釋尊的弟子們便以「異門」的方式，或從到白品到黑品，或從一法到十法（以增一方式）來瞭解佛法的術語和定義，進而掌握龐大的佛法知識系統。

B 法蘊的出現

今以釋尊的大弟子大目乾連所下傳的《法蘊足論》為例：《法蘊足論》編選出代表性的佛經二十一經，一一給予詳細的解釋，共成二十一品如下：學處、預流支、證淨、沙門果、通行、聖種、正勝、神足、念住、聖諦、靜慮、無量、無色、修定、覺支、雜事、根品、處、蘊、多界、緣起。每一品名，便是一核心的佛法術語，由此再含攝多個單項的佛法術語，今列出如下：

01.五學處：離殺生、離不與取、離欲邪行、離虛誑語、離飲諸酒放逸處。

02.四預流支：親近善士、聽聞正法、如理作意、法隨法行。

- 03.四證淨：佛證淨、法證淨、僧證淨、聖所愛戒。
- 04.四沙門果：預流果、一來果、不還果、阿羅漢果。
- 05.四通行：苦遲通行、苦速通行、樂遲通行、樂速通行。
- 06.四聖種：隨得衣服便生喜足、隨得飲食便生喜足、隨得臥具便生喜足、愛斷愛脩樂斷樂脩。
- 07.四正勝：令已生惡不善法斷、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、令未生善法生、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脩滿倍增。
- 08.四神足：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、勤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、心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、觀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。
- 09.四念住：身念住、受念住、心念住、法念住。
- 10.四聖諦：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聖諦。
- 11.四靜慮：初靜慮、第二靜慮、第三靜慮、第四靜慮。
- 12.四無量：無量慈心、無量悲心、無量喜心、無量捨心。
- 13.四無色：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。
- 14.四修定：證得現法樂住、證得殊勝智見、證得勝分別慧、證得諸漏永盡。
- 15.七覺支：念覺支、擇法覺支、精進覺支、喜覺支、輕安覺支、定覺支、捨覺支。
- 16.雜事（永斷一法，共 79 個術語）：貪、瞋、癡、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無慚、無愧、慢、過慢、慢過慢、我慢、增上慢、卑慢、邪慢、憍、放逸、傲、憤發、矯妄、詭詐、現相、激磨、以利求利、惡欲、大欲、顯欲、不喜足、不恭敬、起惡言、樂惡友、不忍、耽嗜、遍耽嗜、染貪、非法貪、著貪、惡貪、有身見、有見、無有見、貪欲、瞋恚、昏沈、睡眠、掉舉、惡作、疑、瞢憤、不樂、頻申、欠呿、食不調性、心昧劣性、種種想、不作意、羸重、觝突、饕餮、不和軟性、不調柔性、不順同類、欲尋、恚尋、害尋、親里尋、國土尋、不死尋、陵蔑尋、假族尋、愁、歎、苦、憂、擾惱。
- 17.二十二根：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意根、女根、男根、命根、樂根、苦根、喜根、憂根、捨根、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、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。
- 18.十二處：眼處、耳處、鼻處、舌處、身處、意處、色處、聲處、香處、味處、觸處、法處。
- 19.五蘊：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。
- 20.多界（有二界、三界、四界、六界、十八界）：

十八界：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，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，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，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，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，眼界、法界、意識界。

六界：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、空界、識界。

六界：欲界、恚界、害界、無欲界、無恚界、無害界。

六界：樂界、苦界、喜界、憂界、捨界、無明界。

四界：受界、想界、行界、識界。

三界：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

三界：色界、無色界、滅界。

三界：過去界、未來界、現在界。

三界：劣界、中界、妙界。

三界：善界、不善界、無記界。

三界：學界、無學界、非學非無學界。

二界：有漏界、無漏界。

二界：有為界、無為界。

21.十二緣起：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。

以上細分共有 356 個佛法術語。經由徹底了解這些代表性的佛法術語，便能初步掌握龐大的佛法知識系統。

六、《雜阿含經》中定型句的使用

釋尊四十多年對弟子們的一再教導，便有「定型句」的出現，這些「定型句」有助於佛教知識系統內容的表達與背誦。

例如，《雜阿含經》蘊品的一些「定型句」(以【】標示「定型句」，凡是對舊譯經論有所更正的字句，則用雙引號〔〕標出)：

(-) 如是比丘！心解脫者，【若欲自證，則能自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】(大 1)

(a) 【於色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】，則能〔堪任〕斷苦。

(b) 【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】，則能堪任斷苦。(大 3)

- (a) 【色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】；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
- (b) 【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〔非我者〕亦非我所】；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（大 9）
- (a) 當觀知【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悉皆無常。】正觀無常已，色愛即除；色愛除已，心善解脫
- (b) 【如是觀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悉皆無常】。正觀無常已，識愛即除；識愛除已，〔心善解脫〕。（大 22）
- (a) 【於色生厭、離欲、滅盡】，不起諸漏，心正解脫。
- (b) 【如是〔於〕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生厭、離欲、滅盡】，不起諸漏，心正解脫繫。（大 28）
- (a) 【色如實知，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如實知。】
- (b) 【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實知，識集、識滅、識味、識患、識離如實知。】（大 258）
- (-) 【五受陰如病、如癱、如刺、如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】（大 259, 265, 104）

又如《雜阿含經》處品的一些「定型句」：

- (a) 【於眼若識、若知、若斷、若離欲者】，堪任正盡苦。
- (b) 【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若識、若知、若斷、若離欲者】，堪任正盡苦。（大 190）
- (a) 【眼如病、如癱、如刺、如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】，如實知。
- (b) 【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】（大 198）

- (a)【眼無常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，若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苦覺、樂覺、不苦不樂覺，彼亦無常。】
 (b)【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】(大 195)

- (a)眼空，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，我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。【若色、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】，彼亦空，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，我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。
 (b)【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】(大 232)

以上這些例子中的【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】、【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】、【如病、如癰、如刺、如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】都是佛法中有名的句子。這些「定型句」對佛教知識內容的表達與傳播甚有助益，也成為佛教知識系統的一大特色。這些「定型句」也與前述佛法術語的「異門」有密切的關聯。

七、《阿含經》的經文架構解析

為了了解釋尊如何將佛法的知識系統傳授給弟子們，以下舉出《雜阿含經》的實際例子，分段解析出經文的架構，並示出不同的經型。此中，每一經文之後所附的編號：(印 x) 表示印順法師所編第 x 經；(光 x) 表示佛光藏版所編第 x 經；(大 x) 表示大正藏版所編第 x 經。(內 x) 表示內觀教育版所編第 x 經；【Sx】表示巴利藏同一相應的第 x 經。

例 1

- (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六識身。云何為六？
 (2b) 謂眼識身、耳識身、鼻識身、舌識身、身識身、意識身。
 (2c) 是名六識身。」
 (3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 (印四三九)(光三〇三)(大三二五)(內二二五)

在這例子中，釋尊只是將佛法的術語簡單地介紹出來，這是最簡單的一種經型，並未提及緣起的「流轉」和「還滅」過程；釋尊的開示偶

而使用這一種經型。

例 2A

- (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獼猴池側重閣講堂。
 - (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六魔鉤。云何為六？
 - (3) 眼味著色，是則魔鉤；耳味著聲，是則魔鉤；鼻味著香，是則魔鉤，舌味著味，是則魔鉤；身味著觸，是則魔鉤；意味著法，是則魔鉤。
 - (4) 若沙門、婆羅門眼味著色者，當知是沙門、婆羅門，魔鉤鉤其咽，於魔不得自在。」
 - (5) 穢說、淨說，廣說如上。
- (印三五五～三五六)(光二四六)(大二四四)(內一六七)【S189】

在這例子中，釋尊除了將佛法的術語介紹出來，並且提及緣起的「流轉」(味著則不得自在)，這也是一種簡單的經型。

例 2B

- (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 - (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驢隨群牛而行，而作是念；我作牛聲。然其彼形亦不似牛，色亦不似牛，聲出不似；隨大群牛，謂已是牛而作牛鳴，而去牛實遠。
 - (3) 如是有一愚癡男子，違律犯戒，隨逐大眾，言：我是比丘，我是比丘。而不學習勝欲增上戒學、增上意學、增上慧學，隨逐大眾，自言我是比丘，我是比丘，其實去比丘大遠。」
 - (4) 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同蹄無角獸，四足具聲口，隨逐大群牛，常以為等侶，
形亦非牛類，不能作牛聲。如是愚癡人，不隨繫心念，
於善逝教誡，無欲勤方便，懈怠心輕慢，不獲無上道。
如驢在牛群，去牛常自遠，彼雖隨大眾，內行常自乖。
 - (5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- (印一一一九)(光八四〇)(大八二)(內六二六)

在這例子中，釋尊先舉出譬喻，而後指出「流轉」的情形(違律犯戒)；釋尊偶而使用這種經型。

例 3A

- (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觀色無常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觀；正觀者則生厭離，厭離者喜、貪盡，喜、貪盡者說心解脫。
- (2b) 如是觀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觀；正觀者則生厭離，厭離者喜、貪盡，喜、貪盡者說心解脫。
- (3) 如是比丘！心解脫者，若欲自證，則能自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(印一)
- (4) 如觀無常，苦、空、非我，亦復如是。」
- (5)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- (印二~四)(光一)(大一)(內一)【S12-14, 51】

在這例子中，釋尊直接開示緣起的「還滅」過程（由正觀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而生厭離，經喜、貪盡而心解脫），釋尊的開示常用這一種經型。

例 3B

- (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無常想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
- (3a) 譬如田夫，於夏末秋初，深耕其地，發荇、斷草。
- (3b) 如是比丘！無常想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
- (4a) 譬如比丘！如人刈草，手攬其端，舉而抖擻，萎枯悉落，取其長者。
- (4b) 如是比丘！無常想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
- (5a) 譬如菴羅果著樹，猛風搖條，果悉墮落。
- (5b) 如是無常想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
- (6a) 譬如樓閣，中心堅固，眾材所依，攝受不散。
- (6b) 如是無常想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

- (7a) 譬如一切眾生跡，象跡為大，能攝受故。
- (7b) 如是無常想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
- (8a) 譬如閻浮提，一切諸河悉赴大海，其大海者最為第一，悉攝受故。
- (8b) 如是無常想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
- (9a) 譬如日出，能除一切世間闇冥。
- (9b) 如是無常想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
- (10a) 譬如轉輪聖王，於諸小王最上、最勝。
- (10b) 如是無常想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
- (11) 諸比丘！云何修無常想，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？
- (12) 若比丘於空露地，若林樹間，善正思惟，觀察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；如是思惟，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所以者何？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我想。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。」
- (13) 佛說是經已，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(印五三)(光四七)(大二七〇)(內四六)【S102】

在這例子中，釋尊配合譬喻開示緣起的「還滅」過程（由正觀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而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），釋尊的開示偶而用這一種經型。

例 4A

- (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色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不離欲，則不能斷苦。
- (2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不離欲，則不能斷苦。
- (3a) 諸比丘！於色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，則能〔堪任〕斷苦。
- (3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，則能堪任

斷苦。」

(4)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印六)(光三)(大三)(內三)【S24】

在這例子中，釋尊先開示緣起的流轉過程（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不離欲）而後開示緣起的「還滅」過程（於色知、明、斷、離欲，則斷苦）。釋尊的開示最常用這一種經型。

例 4B

(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河水，從山澗出，彼水深駛，其流激注，多所漂沒。其河兩岸，生雜草木，大水所偃，順靡水邊。眾人涉渡，多為水所漂，隨流沒溺；遇浪近岸，手援草木，草木復斷，還隨水漂。

(2b) 如是比丘！若凡愚眾生，不如實知色、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；不如實知故，樂著於色，言色是我，彼色隨斷。

(2c) 如是不如實知受、想、行、識、識集、識滅、識味、識患、識離；不如實知故，樂著於識，言識是我，識復隨斷。

(3a) 若多聞聖弟子，如實知色、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；如實知故，不樂著於色。

(3b) 如實知受、想、行、識、識集、識滅、識味、識患、識離；如實知故，不樂著〔於〕識。

(4) 不樂著故，如是自知得般涅槃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(5) 佛說此經已，時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印五一)(光四五)(大二六八)(內四四)【S93】

在這例子中，釋尊配合譬喻，開示緣起的「流轉」過程（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不離欲）而後開示緣起的「還滅」過程（於色知、明、斷、離欲，則斷苦）。釋尊的開示常用這一種經型。

例 5

(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常當修習方便禪思，內寂其心。所以

者何？比丘修習方便禪思，內寂其心已，如實觀察。

- (3) 云何如實觀察？如實知此色，此色集、此色滅。此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此識集、此識滅。
- (4a) 云何色集？受，想、行、識集？
- (4b) 愚癡無聞凡夫，不如實知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，不如實知故，樂著彼色、讚歎於色；樂著於色、讚歎色故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憂悲惱苦，如是純大苦聚生。
- (4c) [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如是廣說]。
- (4d) 是名色集，受、想、行、識集。
- (5a) 云何色滅？受、想、行、識滅？
- (5b) 多聞聖弟子，如實知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，如實知故，不樂著色、不讚歎色；不樂著、讚歎色故，愛樂滅，愛樂滅故取滅，取滅故有滅，有滅故生滅，生滅故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純大苦聚滅。
- (5c) 多聞聖弟子，如實知受、想、行、識集、識滅、識味、識患、識離，如實知彼故，不樂著彼識，不讚歎於識，不樂著、讚歎識故，樂愛滅，樂愛滅故取滅，取滅故有滅，有滅故生滅，生滅故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純大苦聚滅。
- (5d) 比丘！是名色滅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滅。
- (6) 比丘！常當修習方便禪思，內寂其心。」
- (7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 (印八六)
- (8) 如觀察，乃至作證，十二經亦如是廣說。
(印八七~九七)(光五八)(大六七)(內五七)

在這例子中，釋尊以「五蘊」及「緣起」交叉開示「流轉」的過程（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不如實知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，以及樂著、讚歎故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憂悲惱苦，如是純大苦聚生），而後交叉開示緣起的「還滅」過程（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如實知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，以及不樂著、讚歎識故，樂愛滅，樂愛滅故取滅，取滅故有滅，有滅故生滅，生滅故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純大苦聚滅）。這是一種複雜的經型。若再加上譬喻，就成為最複雜的經型了。

以上所提到的 3A,3B,4A,4B,5 的經型，開示緣起的「還滅」過程，這是佛法佛法知識系統最核心之處，因為佛法不只是理論而已，要密

切結合實踐來滅苦，因此，釋尊在《阿含經》中的開示，處處強調實踐；在滅苦的實踐過程中，就離不開「道」與「果」的次第，例如：

- (a) 諸比丘！於色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，則能〔堪任〕斷苦。
- (b) 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，則能堪任斷苦。」(大三)

此中，對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的知、明、斷、離欲，便是「道」的實踐過程，斷苦便是「果」。

- (a) 云何色滅？受、想、行、識滅？
- (b) 多聞聖弟子，受諸苦、樂、不苦不樂受，如實觀察受集、受滅、受味、受患、受離；如實觀察故，於受樂著滅，著滅故取滅，取滅故有滅，有滅故生滅，生滅故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。如是純大苦聚皆悉得滅。
- (c) 是名色滅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滅。
- (d) 是故，比丘！常當修習方便禪思，內寂其心。比丘禪思住，內寂其心，精勤方便，如實觀察。」(大六五)

此中，對苦、樂、不苦不樂受，如實觀察受集、受滅、受味、受患、受離；對受樂著滅、取滅、有滅、生老病死滅、憂悲惱苦滅。這便是「道」的實踐過程與得「果」。

- (1) 正其身行，護口四過，正命清淨，習賢聖戒。
- (2a) 守諸根門，護心正念。眼見色時，不取形相，若於眼根住不律儀，世間貪憂、惡不善法常漏於心，而〔令〕於眼起正律儀。
- (2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起正律儀，亦復如是。
- (3) 彼以賢聖戒律成就，善攝根門，來往、周旋、顧視、屈伸、坐臥、眠覺、語默，住智正智。
- (4) 彼成就如此聖戒，守護根門，正智、正念，寂靜遠離，空處、樹下、閑房獨坐，正身正念，繫心安住。
- (5a) 斷世〔貪憂〕，離貪欲，淨除貪欲。
- (5b) 斷世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蓋，離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蓋，淨除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蓋。

- (5c) 斷除五蓋：惱心、慧力羸、諸障闕分、不趣涅槃者。
- (6a) 是故內身身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。
如是外身、內外身。
- (6b) 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亦如是說。(大六三六)

此中，成就聖戒，守護根門，正智、正念，寂靜遠離，正身正念，繫心安住。斷除五蓋，便是「道」的實踐過程，調伏世間貪憂便是「果」。

- (1a) 何等為增上戒學？
- (1b) 是比丘〔戒滿足〕，少定、少慧。
- (1c) 於彼彼分細微戒，乃至受持戒學。
- (1d) 彼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斷三結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。斷此三結，得須陀洹，不墮惡趣，決定正趣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
- (2a) 何等為增上意學？
- (2b) 是比丘〔戒滿足〕，三昧滿足，少於慧。
- (2c) 彼彼分細微戒，犯則隨悔，乃至受持學戒。
- (2d) 如是知，如是見，斷五下分結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、貪欲、瞋恚。斷此五下分結，得生般涅槃阿那含，不復還生此世，是名增上意學。
- (3a) 何等為增上慧學？
- (3b) 是比丘學戒滿足、定滿足、慧滿足。
- (3c) 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欲有漏心解脫，有有漏心解脫，無明有漏心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，是名增上慧學。」(大八二二)

此中，對增上戒學、增上意學、增上慧學的不斷增上，便是「道」的實踐過程；得到心解脫，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，便是「果」。在《雜阿含經》的道品中，釋尊更直接指出，由多修習四念處、七覺分而獲得預流果、一來果、不還果、阿羅漢果：

- (a) 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四念處多修習，當得四果、四種福利。云何為四？
- (b) 謂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。」(大六一八)

(a) 「如是比丘修習七覺分已，多修習已，得四種果、四種福利。何等為四？

(b) 謂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。」(大七三五)

因此，在佛法的知識系統中，依據行、果，或道、果的次第來實踐，便是釋尊的原意。以上「道」與「果」的次第，就是緣起的「還滅過程」，釋尊在《阿含經》中所開示的大都屬於此類，這也是佛法知識系統的重點所在。「道」與「果」的次第，便是培養智慧以證果，因此，這一次第可納入「智」的知識系統內。

八、結語

以上只就釋尊時期最核心的佛法知識系統作考察的對象，先考察《阿含經》的主題內容，而後依據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歸攝成「境」、「智」兩類；接著，引用經文來說明釋尊所提及的知識內容便是「境」、「智」兩大系統；而後考察「異門」與「法蘊」的出現；最後，針對《雜阿含經》的經文內容，依次考察「定型句」的經文以及經文架構的型式（經型），由此瞭解釋尊傳授佛法知識系統的特有方式。總之，佛法的知識系統，主要以「境、智」來含攝「境、行、果（根、道、果）」。「境」的知識系統，含有蘊品（五蘊）、處品（六處）、緣品（內含緣起、四食、四諦、界、受五事）。「智」的知識系統，含有道品（內含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根、力、七覺支、八聖道、入出息念、三學、四證淨十事）。因此「境（根）」含攝「蘊、處、緣起、食、諦、界及受」七事，「行（道）、果」含攝「.四念住、.四正斷、.四神足、根、力、七覺支、八聖道、入出息念、三學、四證淨」十事，共有十七事。每一事又可以開展出更細的佛法項目。這就是釋尊在《雜阿含經》中所傳授的佛法知識的系統。至於「異門」與「法蘊」的編集，則對佛法知識系統的掌握起了輔助之用。